

臺北縣泰山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別級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六	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士(生)級	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
人事管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
合		計	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